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后经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已经结束，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。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能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完成财务审计工作，为保持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，确定 2017 年年度审计费用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

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谨慎判断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